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留金美〔2023〕28号

## 关于做好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按照工作计划，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创新项目）已启动实施（详见国家留学网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648>）。为协助各单位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申报方式

1. 2024年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继续采取网上申报形式，线下

相关绑定后，方可登录进行相关操作。

### 三、新申报项目相关事宜

1.各单位2024年可新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所属专项上限。

具体按照《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交流培养项目申报办法》(国)

家留学基金网(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649>)中第三条要求

执行。

2.2023年9月底前，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单位内部

统筹研究确定2024年度申报项目，并按照《2024年创新

型国际交流培养项目申报办法》(国)

家留学基金网([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](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6515)

[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](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6515)

icle/26515)准备项目申报材料。

3.各单位按照《2024年创新型国际交流培养项目网上申报办法》(国)

家留学基金委创新项目网上申报。

### 2023年12月底前公布结果

### 三、执行中项目相关事宜

1.各单位按照《2023年创新型国际交流培养项目执行中项目相关事宜》(国)

家留学基金委创新项目网上申报。2023年10月1日-20日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

息平台(以下)将年度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

项目单位应在项目执行中期进行中期评估，并于2023年

10月1月30日通过信息平台将执行期总结报告在

项目单位网站或学校网站公布。

### 3.对执行期为2021-2023年度的项目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(1)截至2022年7月31日录取人数低于3年总规模30%

的项目，到期后原则上不再继续执行。

(2)截至2023年7月31日录取人数达到3年总规模30%

不占用项目的项目，可于到期后申请继续执行。申请继续执行的

项目由项目单位在可研申报项目台账中填报，由建设处审核后由项目

联系人：信息资源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75

电子邮箱：xxxxy@ese.edu.cn

特此通知。

